政府采购项目

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68 号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68号

项目名称：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部署、调试、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至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航天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马敏、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航天大道东段 电　　话：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马敏、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电子邮件：8050077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468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19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9	项目用途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部署、调试、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12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注：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供应商若提**

		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供应商信誉证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两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 U 盘内须附响应文件 PDF 版本。
28	封套模板	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微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28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代理服务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3）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4.5.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 2 个）。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u>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u>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含增值税）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7.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7.4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6.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3）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异常低价：根据《异常低价审查表》，在审查过程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异常低价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1）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响应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2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对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供应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手册、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功能页截图/产品演示录屏截图/功能界面截图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5分。标“▲”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0.8分，扣分上限为25分，不计负分。 **备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	25.00

		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三、产品来源合法性与安全可靠性（4 分） **1.产品安全可靠性（3 分）** ①所投终端威胁防御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技术先进、成熟稳定、安全防护能力强，完全适配医院医疗业务、信创环境，满足等保三级合规要求，得 3 分； ②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项目全部使用需求，无适配风险，得 2 分； ③产品性能基本达标，存在轻微适配隐患、功能不完善，对后期使用存在轻微影响，得 1 分； **评审依据：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资质、行业应用证明等有效材料。** **2.产品来源合法性（1 分）** 供应商为所投终端威胁防御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原厂正品生产声明、原厂正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承诺所供产品为原厂合规产品、无产权纠纷、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三年病毒库升级、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专属授权函及合法供货保障证明，承诺全程原厂质保、原厂病毒库升级及售后技术支撑，材料齐全得 1 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不得分。	4.00
	产品成熟度	所投终端威胁防御系统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级或以上）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00
	项目履约能力	**1.项目经理（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安全工程师 CISP-PTE 及 CISP-DSG 技术认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证书、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需和身份证信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2.团队配置（4 分）**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维护的可靠性，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中除项目经理外至少两人具备 CISP 类证书（如 CISP-DSG，CSIP-PTE，CISP 技术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证书、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需和身份证信息一**	11.00

		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3.供应商具备 ITSS 三级及以上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有安全软件卸载替换方案；②软硬件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③医疗业务零中断保障方案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⑥等保及测评配套配合保障方案）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	12.00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专项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人员理论培训；②医护终端用户实操培训；③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④常态化培训保障机制）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	8.00

		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专职售后人员配置；③备品备件保障；④质保期后运维服务保障；⑤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评审内容在完善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方面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落地实施的情形。**	10.00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00
价格分	总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00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金额的；

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22239-2019）三级标准中关于终端安全、主机安全、恶意代码防范等核心控制点要求，医院内网终端数量庞大且类型繁杂，涵盖医生工作站、医技终端等多类办公终端，数据中心则部署了给类服务器，承载着 HIS、LIS、EMR 等核心业务系统及海量患者敏感数据，直接关系临床诊疗连续性与公共卫生安全。

当前我院安全防护体系存在多重突出短板：终端层面，杀毒软件版本老旧、授权已过期，病毒库长期未能同步更新，导致新型勒索病毒、定向攻击等恶意威胁无法有效识别与查杀，且合规配置基线未落地执行，违规外联、U 盘滥用等违规行为频发，终端安全风险持续暴露，成为网络攻击的易突破点；服务器层面同样面临授权不够用、过期无法更新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医疗数据与核心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筑牢终端与主机安全防线，保障诊疗业务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及患者隐私数据安全，亟需建设统一、合规、可审计的终端与服务器安全管理体系。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需采购终端安全防御系统与服务器（云主机）安全管理系统，构建“终端统一管控+服务器深度防护+安全态势可视”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具体目标如下：

业务功能：实现终端杀毒防护、恶意程序查杀、补丁管理、网络准入、合规基线核查；服务器/云主机系统加固、漏洞管理、入侵防御、行为审计、虚拟化防护，覆盖全终端与主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核心目标：满足等保 2.0 三级及医疗行业合规要求，阻断勒索病毒、高级威胁等攻击，杜绝违规外联、数据泄露等风险，保障核心业务 7×24 小时稳定运行，筑牢终端与主机安全防线。

技术指标：支持 B/S 架构部署；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信创/安可适配）；适配医疗设备终端、虚拟化/云环境；支持安全策略统一管控与态势可视化。

经济效益：降低安全事件处置成本与业务中断损失，减少人工运维投入，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实现安全投入 ROI 优化。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包含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终端远程管控、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控、资产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包含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点	750	包含管理端软件
2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2U,≥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支持终端同时在线数 1000 授权。支持 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虚拟网关准入模式。可以对入网请求用户的终端做健康评估,并根据管理员配置的评估策略，对不满足条件的终端进行隔离和提供修复向导。	台	1	包含管理端软件

（二）技术参数

注：技术参数共计 33 项，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共计 4 项，带“▲”参数 9 项，非带“▲”参数 20 项。

1、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具体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要求
软件与授权	软件规格：提供控制中心一套，终端环境支持 Windows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等 32 位/64 位终端操作系统，支

	持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 等 32 位/64 位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Red Hat Linux、Ubuntu Linux、SuSE Linux、CentOS、Debian；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主流虚拟化终端环境
	▲采用轻量化部署，客户端安装后占用≤50M 硬盘资源，日常内存占用≤30M，有效节省 PC/Server 资源。（要求提供部署截图证明）
	★授权规格：配≥60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120 个 Windows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30 个 Linux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包含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授权函、原厂产品规格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管理控制台界面截图等能体现上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原厂 3 年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承诺”。**
软件功能	管理中心支持实时显示客户端的状态及终端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端连接状态、服务状态；终端机器名称、客户端版本、病毒库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主板信息、显卡信息、内存大小和物理位置等信息，并支持终端信息导出。
	支持通过 PING、ARP、NMAP 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
	支持不同终端组、不同 IP、不同服务之间的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规范内部网络不同对象的访问行为。支持协议包 括但不限于 TCP、UDP、TCP/UDP、 ICMP、IGMP、GGP、PUP、IDP、ND、 ESP、AH、RDP、GRE、SKIP、RAW。
	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进行扫描检测,webshell 后门规则数量大于 100000。（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勒索诱捕功能，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支持对软件安装进行拦截，在安装软件时会弹窗提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安装此软件。
	▲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配置强制远程桌面管控，通过管理中心实现对客户端主动强制连接桌面，

	开展远程操作、故障处置与桌面管控
	▲支持文档检测功能，针对 txt,doc,docx,xls,xlsx,ppt,pptx,rtf,pdf 等格式文档的名称、内容进行包含关键字检查，对含有指定关键字的文档进行禁止发送、禁止拷贝等管控，消息提醒的同时将文档违规信息上报管理平台。（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支持文档跟踪策略，可按照不同文件、压缩包类型跟踪文档内到外、外到内、外到外、内到内等流转方向，并可跟踪文档包括拷贝、压缩、解压缩、修改、删除、重命名、移动等操作形成详细审计日志。（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配置移动存储介质、WiFi 网卡等全流程管控，可识别各类外接存储设备，禁用 U 盘、光驱、无线网卡等，支持白名单准入、读写权限分级控制，自动查杀介质病毒、拦截涉密文件外传；同时具备临时授权、离线管控能力。 支持对移动存储设备采用标签式注册管理，可以自定义 USB 存储设备使用权限以及禁用无标签 USB 存储，并按照文件类型审计在移动存储介质上文件操作记录。
	▲支持进程监控，可定义进程黑、白名单；支持软件监控，可对终端上软件的安装、修改、卸载进行审计；支持服务监控，采用黑白名单方式控制系统服务启用或禁用；支持账号监控，监控用户创建、修改、删除账号的操作并审计；支持外联监控，支持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终端违规外联行为。（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支持自动化运维，对客户端进行离线检测、合规管控运维。
	对客户端进行退出、卸载加密保护，终端用户无授权密码无法退出、卸载客户端，防止人为恶意关闭或移除防护程序，保障管控体系持续有效
	支持对风险文件优先隔离处置，支持对已隔离文件手动恢复、添加信任白名单，白名单规则可统一管控，有效避免误杀正常文件
★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具体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与授权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要求采用国产化 CPU 及操作系统，接口配置≥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并发用户授权函、原厂硬件规格手册 / 技术说明书、准入系统管理后台截图等能体现上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授权规格：配置≥1000 个并发用户在线授权。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并发用户授权函、原厂硬件规格手册 / 技术说明书、准入系统管理后台截图等能体现上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软件功能	▲设备应提供硬件 BYPASS 功能，支持双操作系统冷备、双机热备，在单机模式下，提供独立系统逃生工具。（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 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模式选择，单设备情况下可进行混合准入模式应用。
	支持客户端认证方式，客户端认证可与第三方 AD 域、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信息同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同账户多在线管理，可设置同一用户名同时在线数量，并对用户名超过在线数进行处理。
	支持 IP 冲突管理，当入网终端与已在线终端出现 IP 冲突时可选择：不处理或强制下线已在线的终端
	支白名单管理，可根据所应用的不同准入模式，设置黑/白名单终端 IP、MAC、协议、端口、VLAN 号等信息，以便针对该名单中设备进行入网控制。
	▲支持入网终端健康检查，对检查项可进行权重、修复向导自定义设置，检查项包括：系统时间检查、系统运行时长检查、Guest 用户检查、AD 域域名检查、Windows 文件共享检查、Windows 防火墙检查、系统运行时间、操作系统版本、系统补丁、必须/禁止运行进程检查、必须/禁止运行服务检查、必须/禁止安装软件检查、Windows 桌面屏保检查、杀毒软件版本（天融信 EDR、小红伞、瑞星、金山毒霸、卡巴斯基、诺顿、360 杀毒）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可管理不同类型入网资产；提供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可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对入网资

2、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具体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要求
	产可发现、可审批入网。
	支持记录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详细日志信息，可采取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并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
	▲支持系统界面与登录界面 LOGO 的自定义导入，可自由设置产品显示名称。管理员可进行准入系统的维护、升级、诊断分析等操作，支持图形化方式展示各类型数据所占磁盘状态，并提供备份、恢复、清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自助机、医疗设备、叫号屏等特定终端免网络准入认证白名单功能
★资质要求	产品应满足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终端接入控制产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产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供应商自报最长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8%，各供应商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

2、实施要求

2.1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

2.2 实施及方案：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2.3 须全权负责采购人现有终端（含医生工作站、护士站、行政办公终端、自助机、业务大屏、医疗设备等）及服务器（物理服务器、云服务器）上原有终端安全防护类、网络准入类软件的全面卸载、清理、替换工作，并全程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业务开展。

2.4 确保系统与采购人操作系统（含中标麒麟、银河麒麟、Windows 等）、业务系统（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数据库及其他安全工具兼容适配，无拦截业务、误报频发等问题，如业务有需要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误报、兼容性、拦截等问题排查与解决，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业务系统运行且防护功能正常生效。

2.5 根据采购人网络架构，须实现无人值守下病毒库的自动更新功能。

3、配合测评要求

3.1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3.2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4、安全及合规要求

4.1 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最新的稳定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4.2 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版本与环境适配，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适配。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政策、法规等相关要求；

4.3 安全评估报告：供应商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 APP 须提供 APP 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 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4.4 安全管理责任：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供应商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如供应商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6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须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确保项目在实施交付过程顺利进行，须提供关键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实施团队人员等）的社保证明和技术能力有效证明材料等。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5、培训：

5.1 系统上线后，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培训。

5.2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并制作日常操作文档。

5.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6.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5)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

6)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GB/T 30284-2013 信息安全技术 主机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8)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9)GB/T 2027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产品通用要求》（GB/T 20271-2006）

11)《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

12)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

13)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 级标准相关要求。

14)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四、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9 万元。项目相关安装、调试、第三方接口对接及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数据库、中间件、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其他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系统稳定试运行达标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5%；

（2）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　）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由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年度运维服务费（若需）不高于合同成交总额8%，具体标准：__元 / 年，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续购维保。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系统稳定试运行达标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5%；

（2）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给甲方。

四、交付条件

（一）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场现场调研，出具完整实施方案、施工倒排工期计划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部署、调试、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二）交货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费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环保、防震防潮标

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使用可回收、轻量化环保包装，禁止过度包装；运输途中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无偿更换全新产品并承担延误责任。

（二）到货资料：货物到场同步提供原厂授权函、产品资质证书、硬件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保卡、实施材料清单、原厂盖章技术规格手册、功能截图佐证材料等全套纸质 + 电子资料。

六、质量保证

（一）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提供全新原厂正品软硬件，无翻新、二手设备，全部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 2.0 三级、GB42250-2022、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规范、电子病历 / 互联互通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二）全权负责全院所有院区医生工作站、护士站、自助机、医疗设备、物理 / 云服务器原有安全软件卸载、清理、替换，施工全程保障医院 7×24 小时诊疗业务不中断；

（三）整体质保期限：项目整体免费质保____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执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所有硬件故障免费更换配件、整机，软件故障免费远程/上门修复、版本升级，无任何额外收费；

（四）质保期内须 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对于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1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处理不超过____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____小时，若____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五）应急响应：乙方建立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在设备故障或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重大节日、事件期间，按需要安排人员值班保障，必要时到达现场；

（六）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完成全系统深度巡检、漏洞修复、基线加固，出具巡检报告；

（七）建立定期回访机制，每___（月/季度）主动上门运维巡检，记录系统运行风险并整改；

（八）长期备件供应保障，硬件损坏优先提供备用设备替换，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七、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验收依据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函；

3.国家、行业现行网络安全、医疗信息化强制标准；

4.原厂产品技术规范、授权证明、资质证书。

（二）到货初验

货物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原厂授权、资质证书、配套资料、硬件外观，签署到货验收单；初验不合格乙方 3 日内更换补齐全部货物，延误工期按违约责任处理，未完成初验不得开箱安装。

（三） 试运行与终验

1.乙方完成部署调试、旧软件清理、业务联调后自行自测，出具系统自测报告，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

2.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无业务中断、无批量误报、无终端安全管控失效、无病毒库更新异常；

3.甲方组织信息科、临床科室、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开展最终验收，逐项核对全部技术参数、★实质性授权指标、资质、功能截图佐证、安全审计、文档防泄露、网络准入、医疗设备白名单等全部需求；

4.验收时甲方有权登录管理控制台现场核验授权点数、并发上限、病毒库服务有效期、系统加固、勒索诱捕、USB 管控、违规外联审计等功能；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资质证书型号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终验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单》，作为付款尾款依据。

（四）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施工场地、内网网络环境、服务器、终端软硬件基础环境，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实施、调试；

2.组织内部科室配合系统测试、业务兼容性验证，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标准开展到货初验、项目终验；

3.按期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4.有权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对不符合技术参数、安全合规要求的产品及实施成果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所投软硬件产品无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侵权，若产生第三方侵权追责，全部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2.保证产品与甲方 Windows、国产信创操作系统、HIS/LIS/EMR/PACS 等业务系统、现有安全工具完全兼容，无业务拦截、高频误报问题；出现兼容性故障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排查整改；

4.部署完成后实现病毒库无人值守自动升级，3 年内免费提供病毒库特征库更新、系统版本迭代升级；

5.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等保三级测评、电子病历 6 级分级评价、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测评、

智慧医院评估，提供标准解读、材料编制、现场迎评、问题整改全流程技术支撑；交付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评估报告；

6.项目全生命周期配合甲方安全审计、系统加固、应急响应；发生勒索病毒、数据泄露等重大安全事件，乙方立即到场协助取证、处置，48 小时内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拒不配合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7.项目实施团队配备具备医疗同类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实施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换核心项目人员；按需派驻工程师驻场实施，服从甲方管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适配产品、优化系统，直至完全满足需求；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网络安全风险、业务中断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患者隐私、内网涉密资料，如违反保密条款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权利。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产品质量、安全合规产生争议，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判定依据，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内网终端防护系统更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68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产品的技术文件

10. 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磋商声明书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外维保费报价	免费质保期满后，年度运维服务费按照_____元/年收取，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续购维保。
项目经理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质保期外维保费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且年度运维服务费不得高于磋商总报价的8%，采购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续购维保；若供应商承诺若免费维护，年度运维服务费填写0元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包含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终端远程管控、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控、资产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包含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点	750			包含管理端软件
2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2U,≥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支持终端同时在线数 1000 授权。支持 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虚拟网关准入模式。可以对入网请求用户的终端做健康评估,并根据管理员配置的评估策略，对不满足条件的终端进行隔离和提供修复向导。	台	1			包含管理端软件

注：1.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情况，自行在表格中增加分项。

3.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总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金额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厂商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技术方案 索引

说明：

1.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具体详见“第四部分”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所供产品享受原厂 3 年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

西安市胸科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终端威胁防御系统产品承诺享受原厂 3 年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成交，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终端威胁防御系统产品厂商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书原件，确保 3 年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技术方案 索引

说明：

1.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具体详见“第四部分”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2"></td><td>法 定 地 址</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2"></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承诺及声明函须附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注：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供应商若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供应商信誉证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在磋商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我公司本次响应为独立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____（是或否）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不属于贵单位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

2.我公司不属于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人员配备（格式参考附表）

二、实施方案

三、培训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行业年限					
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概况说明	备注
……	……			……	

（注：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自行修改补充，表后可附项目经理相关材料）

附表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专业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安排	备注

（注：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表后可附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9.产品的技术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手册、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功能页截图/产品演示录屏截图/功能界面截图、产品证书、产品来源合法证明等）

10.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须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后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5632